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573 号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新材”)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合富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合富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富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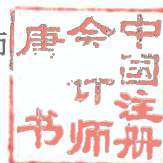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合富新材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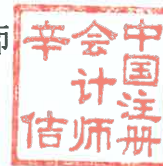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历年累积的销售收入最终结算价格与发货签收暂估收入差异清理

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为敞口合同, 数量暂定且单价可能存在浮动, 最终的结算价格需经客户审批确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在发货签收后暂估确认收入, 实际在项目最终结算都会存在一定比例的结算价格核减。公司在历年项目结算后, 未及时根据最终结算价格对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修正, 结算差异部分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

2022 年度本公司对以前年度由于最终结算差异形成的长期挂账的项目应收款项 36,617,504.32 元进行清理, 并同步修正待转销项税额 4,212,633.24 元和营业收入 32,404,871.08 元。

2、税率变化导致的税率差异修正

本公司根据发货签收后暂估确认收入, 并根据确认时点的适用税率暂估销项税额, 在经历 2018 年 5 月增值税税率自 17%调整至 16%, 以及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自 16%变更为 13%的税率变更后, 本公司在历年项目开票结算时, 未按暂估收入发生时点的适用税率冲回, 税率变化差异导致计提的销项税额长期挂账。

2022 年度本公司对以前年度由于税率变化差异导致长期挂账的待转销项税额 7,372,616.80 元进行清理。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比较财务数据。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25,792,463.08	-23,202,366.15	102,590,096.93
流动资产合计	151,546,861.67	-23,202,366.15	128,344,49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8,639.87	-6,446,814.87	231,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38,452.72	-6,446,814.87	179,791,637.85
资产总计	337,785,314.39	-29,649,181.02	308,136,133.37
应交税费	28,176,481.70	-23,572,319.58	4,604,162.12
其他流动负债	5,100,857.30	11,987,069.54	17,087,926.84
流动负债合计	187,564,519.45	-11,585,250.04	175,979,269.41
负债合计	229,421,611.87	-11,585,250.04	217,836,361.83
未分配利润	28,543,877.82	-18,063,930.98	10,479,946.84
股东权益合计	108,363,702.52	-18,063,930.98	90,299,771.5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37,785,314.39	-29,649,181.02	308,136,133.37

(2)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7,227,805.13	-15,779,401.48	131,448,403.65
信用减值损失	-19,784,604.91	13,415,138.17	-6,369,466.74
营业利润	-17,318,181.88	-2,360,763.31	-19,678,945.19
利润总额	-17,174,220.39	-2,364,263.31	-19,538,483.70
所得税费用	-844,549.45	6,446,814.87	5,602,265.42
净利润	-16,329,670.94	-8,811,078.18	-25,140,749.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29,670.94	-8,811,078.18	-25,140,749.12
综合收益总额	-16,329,670.94	-8,811,078.18	-25,140,749.12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2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2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事项对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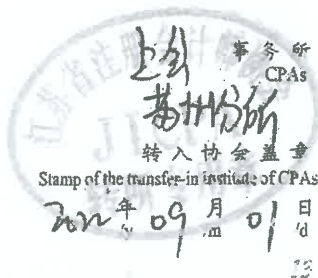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唐书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6-28
Date of birth: 1986-06-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60628262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606282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08000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3/26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23

姓名	辛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609101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辛信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3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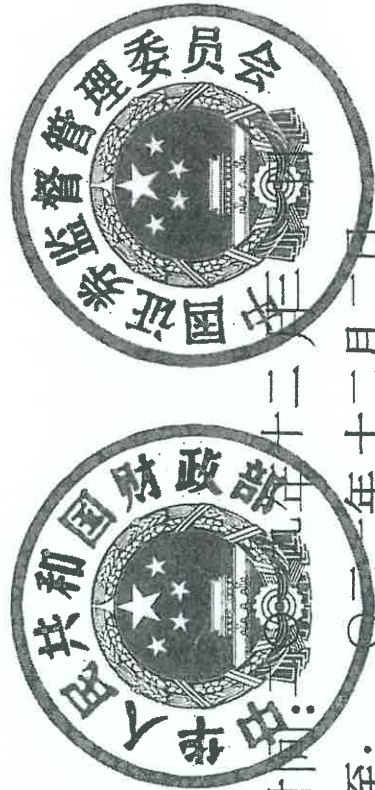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多，信息更丰富，信用体系更完善，监管更严格，服务更周到。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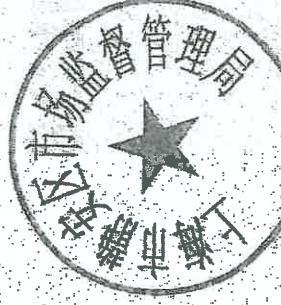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